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王棟源

被告 林甫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5萬3,7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月18日向伊借款45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均按原告定儲指標利率指數加碼1.98%機動調整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起至116年1月1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又被告於111年10月3日向伊申借EASY自由貸借款，約定被告自契約簽訂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得於1400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，並於借款期間屆滿之日完全清償借款本息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借款利率自111年10月3日起至114年9月27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標利率指數加碼1.4%機動調整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均自11

01 2年7月21日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
02 就被告提供擔保之不動產為聲請拍賣抵押物後仍未全數清
03 償，且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4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
08 款專用借據、EASY自由貸借款契約、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1
09 3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、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
10 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
11 第42頁），本院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6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謝宗佑